

民眾申報遺產稅案件自我檢查表

種類	勾選	應檢附資料	索取機關及備註事項		
基本資料		遺產稅申報書。	各地區國稅局。		
		被繼承人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	如無左列資料可洽戶政事務所申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資料。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如無身分證、戶口名簿資料可洽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		
		繼承系統表。	請自行編製，遺產稅申報書第8頁附有空白表格。		
		核准延期申報文件。	各地區國稅局。		
		遺囑（請確認是否有遺囑執行人）。	如有設遺囑執行人，應由遺囑執行人申報遺產稅。		
		1. 如有拋棄繼承者，請檢附經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	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地方法院。		
		2. 如為大陸人士，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取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並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表示繼承，經准予備查之文件。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 被繼承人戶籍地之地方法院。		
		3. 繼承人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應檢附之證明如下： (1) 如係委託國內人士代為辦理申報者，應檢附僑居地之我國使領館或經政府指定之合法僑團簽證委託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繼承登記等事項之授權書，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2) 繼承人親自回國申報者，可攜帶本人護照並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配合辦理。	1. 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2. 我國使領館或辦事處。		
		委任書（含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遺產稅申報書第12頁附有空白表格。		
遺產資料	土地	所有權狀影本。	如無左列資料可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資料。		
	房屋	所有權狀影本或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	1. 如無左列資料可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資料。 2. 如非保存登記建物，可向地方稅務局申請房屋稅籍資料。		
	存款	死亡日之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存單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金融機構。		
	投資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權)	1. 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建議先補登存摺後再影印) 2. 檢查有無現券領回紀錄。	證券交易商。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權)	公司組織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持股餘額證明(如股東名冊)。 4. 股東往來科目明細。(如有股東往來，請申報為債權)
		獨資合夥商號		1. 設帳並辦理結算申報者，提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 小規模營利事業，提供設立登記資料，出資額證明。	獨資合夥商號。
		基金		死亡日持有基金單位數及淨值證明。	1. 證券交易商。 2. 金融機構。
		信託利益之權利	1. 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2. 信託利益係指被繼承人(即受益人)未領受之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	受託人或受託單位。	
	債權	1. 債務契約。 2. 債務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債務人。		
	車輛	汽、機車行照影本或車籍資料證明文件。	監理站。		
	保管箱	1. 金融機構保管箱箱號。 2. 保管箱保證金(請申報為債權)。	1. 金融機構。 2. 信託機關。		
	死亡前2年贈與財產	應檢附贈與稅申報證明影本，如免稅、繳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等(含夫妻贈與)。	國稅局。		
	其他	財產價值證明文件。			
	扣除額資料	身心障礙	1. 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精神衛生法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醫院。	
父母扣除額		父母身分證等。	如無左列資料可洽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資料。		



種類	勾選	應檢附資料	索取機關及備註事項									
扣除額資料	農業用地	1. 一般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視同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之土地），請檢具下列2項文件： (1) 農業使用證明書。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之公文書。	土地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1. 土地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公共設施保留地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其所轄區、鄉（鎮、市）公所									
	未償債務	1. 金融機構貸款：借款餘額證明文件（含原始貸款日期、金額及貸款撥入被繼承人帳戶文件）。 2. 私人借貸：債務契約、借貸流程及債權人出具尚未清償之餘額等證明。	金融機構、債權人。									
	應納未納稅捐	1. 地價稅或房屋稅稅單、繳納通知書等，按被繼承人生存日數比例計算。 2. 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按被繼承人死亡年度所得占全戶所得總額之比例計算。	地方稅務局、國稅局。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 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 2.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生存配偶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1. 如戶口名簿未註記結婚日期，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載有結婚登記日期之戶籍資料。 2. 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可向國稅局索取。									
	水利法第97條之1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使用分區屬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及排水設施範圍）。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出具符合水利法第97條之1之公文書。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其所轄區、鄉（鎮、市）公所。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水利局（處）。									
	新市鎮扣除額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使用分區載明為○○新市鎮範圍）。 2. 開發方式：限徵收。 3. 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5年內。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其所轄區、鄉（鎮、市）公所。									
	水源特定區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使用分區載明為○○水源特地區範圍）。 2. 相關扣除比率依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3條辦理。	1.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其所轄區、鄉（鎮、市）公所。 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水利局（處）。									
	文化資產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出具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0條規定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定著之土地。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死亡前6至9年再轉繼承財產之扣除額	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註：該案之財產需為課徵標得物，方得按下列年限遞減扣除：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120 917 1209"> <thead> <tr> <th>項目</th> <th>未滿6年</th> <th>未滿7年</th> <th>未滿8年</th> <th>未滿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扣除比率</td> <td>80%</td> <td>60%</td> <td>4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未滿6年	未滿7年	未滿8年	未滿9年	扣除比率	80%	60%	40%	20%	國稅局
項目	未滿6年	未滿7年	未滿8年	未滿9年								
扣除比率	80%	60%	40%	20%								
不計入遺產總額資料	死亡前5年內再轉繼承之財產	稽徵機關發給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 註：該案之財產需為課徵標得物，方得扣除全數財產價值。	國稅局									
	捐贈	政府或公有事業	受贈單位同意書。	捐贈之政府或公有事業								
		財團法人	1. 繼承日已依法登記設立。	捐贈之財團法人								
			2. 受贈單位同意書。									
			3. 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5. 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冊影本。									
6. 受贈單位最近1年核定免稅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免辦申報之證明文件。												
道路土地	非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取具下列證明： 1. 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之證明文件。 2.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之養護證明文件。	1. 查明是否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直轄市區公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										
保險	1. 要保書。 2. 保單條款契約書。 3. 保單死亡理賠通知書。	保險公司或保險同業公會										
公益信託	1. 死亡時已成立。 2. 信託契約及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3. 受託人為信託法之信託業。	受託之信託業者										

本表係就常見項目彙整，如被繼承人遺有其他遺產或可得適用之相關扣除規定，仍請依法申報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